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劉哲志

電話：02-87711025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sosa8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0043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辦理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紛爭仲裁試辦」說明會，請踴躍派員出席與會，並核與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114年2月12日臺運娛法字第114021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歷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大運會)有發生對於選手參賽資格的相關爭議，於日後有相關爭議發生時，目前尚無當事人可將爭議交付國體法37條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之規範，惟為求具獨立性、專業性之公正第三方判斷，以保障選手參賽權益，規劃於114年全大運進行試辦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，各場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(北部)：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，假教育部體育署3樓大禮堂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)。
 - (二)第二場(南部)：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下午4時，假長榮大學行政大樓4樓第1、2會議室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。
- 四、兩場次說明會皆採實體及視訊會議併行辦理，並提供同一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ri-tzuy-ioj>。
- 五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每校至多派員2人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nKwzkjiec93e97b6>，請於114年2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上網報名。
- 六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彭子寧(電話：0929-890-307；電子信箱：1110811@ntsu.edu.tw)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